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研〔2026〕113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084号提案的答复

上海市总工会：

贵单位提出的第0084号“关于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在上海市委和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下，市总工会认真履行牵头职责，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等市产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紧紧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的目标任务，聚焦上海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重点工作，积极推动企

业发挥主体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做好技能人才培养，健全职业发展体系，助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一、发挥政策支持保障作用

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市总工会牵头，14个市产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上海市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工作要点》，每年拟定本市深化产改工作要点，围绕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推动大型骨干企业、链主企业和民营企业建设工匠学院，鼓励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提出了一系列举措。2026年2月，市总工会又印发《上海市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在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主体责任。

在推动国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方面，市总工会会同市国资委制定《关于充分发挥上海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带动作用的实施意见》，市国资委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市管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促进市国资委系统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高技能人才队伍总体建设目标，推动市属国企普遍将培养高技能人才纳入企业发展规划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推进职工“选育用留”全周期培养体系建设。

在健全人才激励政策方面，市经济信息化委聚焦研发技术人员、生产岗位核心骨干等关键人才，出台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并为民营企业、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开通高

技能人才资助项目申报绿色通道。

在加强政策宣传方面，市总工会网站上线“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政策专栏”，集中发布本市深化产改政策措施，为企业查询政策、学习政策、落实政策提供便捷渠道。市经济信息化委在人工智能大会期间特设人才服务驿站，集中宣介解读人才政策，并依托工博会举办工业人才发展论坛，搭建政校企、企企间合作交流平台，共商工业人才培育、引育、留用新路径。

二、鼓励企业加大技能人才培训力度

在健全完善平台载体方面，市总工会持续健全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坚持“以赛育人、以赛促训”，推动竞赛向专精特新企业、外资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人才覆盖，为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提供更丰富更多元的途径。市教委持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培养，聚焦经济园区、产业链上下游的人才需求，通过建设 14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15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设专项班、“订单班”等方式，服务行业企业技能人才培养。

在统筹整合培训教育资源方面，市总工会积极会同市教委等部门，广泛开展求学圆梦行动，深化校企人才培养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积极遴选高校、开放大学、职业院校，确定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项目与规模，为产业工人提供更加灵活、多元、高质量的学习机会，助力职工技能与学历双提升，目前已有 10 所高校参与该行动。此外，市教委推动全市职业学校持续强化职业技能培训，面向产业工人等群体开展高端制

造、交通物流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年培训约 30 万人次。市国资委积极推动市属国企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保障培训资源投入，其中 60%-90%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不断丰富和创新职工技能培训的内容和形式，提升培训成效。

三、助力企业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机制

在强化企业自主评价方面，市总工会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赛证融合”项目，支持企业通过赛前培训考核取证以及竞赛成绩达标取证两种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健全人才评价使用机制。目前，市总工会正积极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经信工作党委、市国资委等部门，拟定若干工作措施，围绕进一步健全“新八级工”评价制度体系，强化放权赋能深化企业自主评价改革，推动企业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机制。

在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助力企业人才评价方面，市教委已推动 23 所职业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和成人高校，开展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无人机驾驶员、供应链管理师等 45 个职业工种等级评价，每年评价约 10 万人次。

四、推动企业优化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激励制度

在推进技能人才工资集体协商方面，市总工会积极开展本市技术工人薪酬分配激励机制调研，研究拟定上海市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并纳入本市《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示范文本）技能人才工资分配专章；开展上海工会“集中要约行动”，确定 102 家技能人才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试点单位。

2026年，市总工会将重点聚焦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优化等内容，协同人社部门，推动有关行业和企业深化集体协商，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激励机制。

在完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制度方面，市国资委支持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积极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将高技能人才纳入中长期激励对象范围，在薪酬分配中向关键技能岗位和高技能人才倾斜，部分技能人员集中的企业已创设技能等级津贴和创新成果专项奖励。

下一步，市总工会将进一步履行好牵头职责，会同市产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持续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各类企业积极发挥主体作用，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逐步建立技能人才长效激励机制，为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技能人才保障。



联系人姓名：洪慇

联系电话：63211939—4162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14号

邮政编码：200002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总工会

2026年4月30日印发
